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

申報人姓名	賴東鴻	服務機	1.基隆市3	環境保護局		職稱	1.局長
申 報 日	104年02月	25 日		申報類別	就(到)職申	短	Z .
酉2 〈	隅 及 未	成年子	女	西己	偶及为	ト 成	年 子 女
稱	謂	姓	名	稱	謂		姓 名
子女	東	殞○煜					

(二)不動產

1. 土	上地								<u> </u>
土	地	쏘	落	面積(平方 公 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1	方板橋區江 用房屋之4		奚頭小	773	10000 分之 139	賴東鴻	84年05月 05日	買賣	3,000,000(超 過五年)
	土		地		變	動	情	-	形
土	地 坐 落			面積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變動時間	變動原因	變動時之價額
本欄空	- 地 坐 ¾								
2. 建	建物(房屋	及停車位	.)						
建	2.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		示	面積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新北市	万板橋區長	 江路		84.66	全部	賴東鴻	84年06月09日	買賣	3,200,000(超 過五年)

	建		物		變	動	情		形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變動時間	變動原因	變動時之價額
本欄空	· · · ·								

(三)船舶

種	類	總	噸	數	船	籍	港	所	有	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	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

(四)汽車(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)

廠	牌	型	號	汽	缸	容	量	所	有	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信	實 額
本欄3	百三													

(五) 航空器

										_											
型		式	製出	造廠	名稱		標示編號	所	÷	有	人	1		.(I 時月			(取原因	取	得	價	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·		
(六)現金(指新臺	幣、夕	、幣之	現金	或旅	行支票	票)(總	息金額	:新	臺	幣 10	, 000)元)								
幣	万	1 月	ŕ		有		人	外		幣	絁	ļ	額	新	臺幣	總額	頁或力	广合	新臺	幣絲	息額
新臺幣		東	買東河	鳥																10,	000
(七)存款(指新臺	幣、刘	幣之	存款	t) (#	總金額	:新臺	೬幣 12	0, 30	00 5	元)	·			<u> </u>						_ •	
存 放 機	構	種			類	幣	別	所		有	人	外	幣	絲	3. 客	新頁新	臺灣臺		額 幣	或担總	斤合額
台北青田郵局(台北7	支)	中華	郵政	存簿	儲金	新臺灣		賴明	東 溟	<u></u> 有		•								90	,000
臺灣銀行豐原分行		活期	存款			新臺灣	——— 特	賴明	東洱	i i											100
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豐 行	原分	綜合	存款	•		新臺灣	将	賴	東鴻	1					4					20	,000
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文 行	心分	綜合	存款			新臺灣	鹎	賴明	東鴻	<u> </u>	٠			,							100
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豐 行	所國際商業銀行豐原分 綜合存款 全市第一信用合作社八					新臺灣	般	賴列	東鴻	<u>설</u> 평											100
基隆市第一信用合作 斗子分社	社八	活期	儲蓄	存款		新臺灣	枚	賴勇	東鴻	ə										10	,000
(八)有價證券(總		-	•		元)																
1.股票(總價額		幣所		元) —— 有	人	股		數	栗	面	價	額	外	幣	幣 別	新鄉	臺幣絲		或折	合新	臺幣額
2. 債券 (總價額	: 新臺	 ,幣		元)																	
	碼所	有	人	-	機構	單	位	數	票	面	價	額	外	幣	幣 別	新總總	臺幣級	 急額:	或折	合新	臺幣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		
3. 基金受益憑證	(總	價額	: 新	臺幣		元)															
名 稱所	有	人	受	託投	資機材	講 單	位	數	票 (面單位	價		外	幣	幣 別	新總	臺幣絲	息額 :	或折	合新	臺幣 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		
4. 其他有價證券	(總價	額:	新臺	幣	Ĩ	t)						!				٠					
名	稱	所		有	人	單	位	數	價			額	外	幣	幣別	新鄉	臺幣絲	息額.	或折	合新	臺幣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•							
		<u> </u>													-						

(九)珠寶、古董、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(總價額:新臺幣 元)

財	產	種	類	項	/	件	所	有	人	價	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

2. 保險

保	險	公	司	保	險	名	稱	要	保	人	備	註
本欄空	至白											

(十)債權(總金額:新臺幣 元)

種類	債 右	權 人	債	務	人	及	地	址	餘額	取得(發生) 原 因
本欄空白										

(十一)債務(總金額:新臺幣 元)

種類	債	務	人	債	權	人	及	地	址	餘額	取得(發生) 原 因
本欄空白											

(十二)事業投資(總金額:新臺幣 元)

投	資	人	投	資	事	業	名	稱	投	資	事	業	地	址	投	資	金	額	取得(發生時 間	取原	得(發)	生) 因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		

(十三) 備 註

本欄空白

■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,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,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,特此 聲明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賴東鴻